

## 大直高中高三升學資訊及重要時程彙整表

管道	序次	內容	日期	星期
繁星推薦	1	升學管道報名作業說明會	0211(第五節)	五
	2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	0222-0223	一
	3	下載提供之在校成績百分比成績	0223	三
	4	繁星/個人申請系統說明會	0225	五
	5	公佈學測成績	0301	二
	6	發放學測成績單	0302	三
	7	網路登記撕榜(校內)	0308	二
	8	1.3/10中午13:30前繳交校內志願表 2.註冊組上網輸入學生志願表資料	0308-0310	一
	9	放學前發放正式報名表	0310 1700	四
	10	學生繳交繁星正式報名表及報名費200元	0311	五
	11	自行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繁星推薦使用)	0308-0618 每日0900-2100	二
	12	註冊組上傳繁星系統報名表資料及匯款銀行繳交報名費	繳費0315 0000-0316 1700 報名0315-0316 每日0900-1700	一 一
	13	繁星放榜	1-7類 0322 0900 8類第一階段 大學自訂 ( 0519-0605 )	一 一
	14	網路聲明放棄繁星入學資格	1-7類 0322-0324 8類 0615 -0618 每日0900-2100	三
個人申請 四技申請	15	高三第一次段考	0322-0323	二
	16	大學個人申請與四技申請報名資料簽名確認 網路選填志願及列印確認	0302-0316	三
	17	自行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個人申請使用)	個人0308-0618 每日0900-2100	二
	18	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校內加退選修改作業 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報名收費截止<班級為單位>	0317-0318	四
	19	註冊組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報名	個人集體0323 0000-0325 1700 四技集體0321 1000-0324 0000 跨行匯款期限 0324 1530前	三-五 一-四 四
	20	自行上網(大學個人申請網頁)查詢5學期在校成績證明 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報名資料上傳送出	0324-0325	
	21	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公告	0331 0900	四
	22	四技申請第一階段篩選公告	0331 1000	四
	23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0428-0429	四
	24	高三期末考	0502-0503	一
	25	高三上傳高三6學期成績	0512-0513	四
	26	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第二階段報名相關訊息，由各 大學自行通知或網頁公告	0519-0605	四
	27	個人申請上網選填就讀志願序	個人 0609-0610 每日0900-2100	四
	28	1.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2.四技申請公告錄取名單	1.0615 0900 2.各校自訂 0603 前	三
分科測驗	29	第一次分科測驗校內報名繳費	0606-0608	一
	30	分科測驗校內報名收費&加退科收費 分科測驗報名資料確認	0615-0616	三
	31	註冊組分科測驗報名資料送出	0620	一

# 升學管道注意事項

## 繁星推薦

1. 學測成績公布後，依據校內繁星推薦辦法，公布個人校內百分比。
2. 本學年採用線上系統選填，3/6、3/7 兩天分別有一次分發測試，請同學踴躍參與試選填。
3. 3/8 當天依繁星推薦校內排序名單進行現場登記、依個人總成績百分比至電腦教室進行選填作業。未按時完成登記者，不得參加正式選填。
4. 學生領取校內繁星推薦報名表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正式報名表繳交於 3/11 中午 12：30 前連同報名費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個人申請

1. 本學年採用線上系統選填。每人最多報名 6 科系，每 1 科系報名費 100 元。全班統一收。
2. 每所大學可選填學系數不同，請務必注意。(例如有些大學僅可選填 3 個系)。
3. 部分校系招生系組有限制擇一報名(例如成大成星招生甲乙丙丁戊共 5 組，僅限填 1 組)，請選擇校系時注意簡章備註說明欄。請檢查所填校系是否符合門檻。
4. 同學將填妥的報名表及報名費交給註冊股長，請於 3/18 中午 12：30 前送交註冊組。
5.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及願景組校系(僅少數校系提供，請查閱簡章附錄)，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各大學之相關規範，符合資格者，請自行於報名時至註冊組更改身份別。

## 四技申請

1. 本學年採用線上系統選填。每人最多報名 5 科系，每 1 科系報名費 100 元。全班統一收。
2. 每所科大可選填學系數不同，請務必注意(例如臺科、北科限定僅可選填 1 個系)。
3. 同學將填妥的報名表及報名費交給註冊股長，請於 3/18 中午 12：30 前送交註冊組。

## 分科考試

1. 考試科目共 7 科。每 1 科報名費 170 元，基本作業費 200 元；例如選考歷地公 3 科，總共要繳交  $170 \times 3 + 200 = 710$  元。
2. 6/16 中午 12：30 前辦理分科測驗報名加科或退費。
3. 報名資料請務必留手機號碼(最好是同學本人的)，大考中心將以簡訊通知應考資訊；若沒有收到通知，亦可上大考中心網站查詢應考資訊。

## 登記分發

※6/1-6/21 下午五點前，請具備表列特殊身分特種生(申請加分優待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網路申請。

<相關訊息可上校網首頁連結至 [高三升學資訊](#) 參閱 >

## 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個人密碼設定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繁星推薦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設定密碼」選項，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僅限個人使用，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 二、考生個人密碼為「錄取(篩選)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所需輸入之證號。
- 三、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 111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為避免未及時設定而影響自身權益，請務必儘早上網完成設定。
- 四、考生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如忘記密碼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個人密碼設定」，點選「忘記密碼」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及基本資料後，系統將發送一組認證碼簡訊至考生第一次密碼設定時自行輸入之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請於限定時間內輸入該組認證碼後，再重新設定密碼。
- 五、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考生如有參加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該組密碼亦為「個人申請」招生相關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請牢記並妥善保管。
- 六、「個人申請」考生個人密碼係為「個別報名考生網路報名(含報名狀態查詢)」、「集體報名考生報名狀態查詢」、「應屆畢業生查詢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含複查申請及查詢)」、「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查詢(含複查申請及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
- 七、重要提醒：
  - ※ 所有同學皆可同時報名大學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
  - ※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
  - ※ 經「111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報名

【特種生加分優待審查應上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上傳證明文件
蒙藏生	1. 由文化部或 106.9.14 前由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
原住民學生	須於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不須上傳證明文件。
僑生	由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登記本招生用僑生加分證明函件。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下列二者擇一即可： 1. 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未經教育部分發者，須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先送教育部審核，取得加分優待證明。

## 高中畢業資格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08課綱畢業學分條件彙整說明

文法、商管班群(高二、三)									
類別/年級/學分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分數	畢業學分條件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部定/校訂必修	28	28	27	23	11	5	122	至少須102學分數及格	
選修	2	2	3	7	19	25	58	至少須40學分數及格	
總學分數	30	30	30	30	30	30	180	最低學分數150學分及格	

理工、醫藥班群(高二、三)									
類別/年級/學分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分數	畢業學分條件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部定/校訂必修	28	28	25	25	11	5	122	至少須102學分數及格	
選修	2	2	5	5	19	25	58	至少須40學分數及格	
總學分數	30	30	30	30	30	30	180	最低學分數150學分及格	

資優班									
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分數	畢業學分條件	
類別/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部定必修	25	24	20	20	12	7	108	一般科目至少須80%及格	
校訂必修	4	4	4	4	4	4	24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85%及格	
選修	1	2	6	6	14	19	48	選修科目至少須70%及格	
總學分數	30	30	30	30	30	30	180	最低學分數150學分數及格	